新乡市创新型单位申报指南

**（2020年度）**

为了指导和规范新乡市创新型单位的申报工作，根据《新乡市创新型单位建设暂行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98号）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要求。

一、创新型县（市）、区

（一）申报对象

县、县级市和享有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区。

（二）申报条件

1.科技创新投入持续稳定增加。财政科技支出增长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率，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形成专业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并拥有7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3.初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建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能够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较完善的专业化服务；骨干企业与相关高校院所建立了产学研联盟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科技产出大幅增加。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年技术合同登记额达2000万元以上。

　　5.具有比较健全的科技组织管理体系。成立相应的科技领导机构，具有相对独立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制定了科技发展规划，每年至少召开4次以上会议研究科技工作。近三年在土地、环保、安全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要求

1.各申报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客观、真实、正确、完整的填报《新乡市创新型县（市）、区申请书》，并附相关配套附件资料。

2.相关配套附件是指参照上述申报条件，提供与申报创新型县（市）、区紧密相关的科技创新工作基础、优势、成绩及科技合作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创新型企业

（一）申报条件

1.企业是在新乡市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企业主导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

3.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近3年连续盈利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规范高效。

4.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建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并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5.研发投入强度高，年销售收入≦2亿元的企业，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4%以上；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3%以上。

6.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加强职工技能培训，不断总结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操作法，有效提升职工整体技能水平，鼓励职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发明等创新活动成效显著。普遍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提高职工创新意识，营造良好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和氛围。

7.重视支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有企业的自主品牌；在产业链发展中关联性强，在行业或区域产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发展潜力。

8.企业近三年内，没有偷税漏税、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环保或安全生产未达标和其它违法行为。

（二）申报附件

1.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2.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基本情况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能够证明研发费用支出的相关报表等）；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提供）；

4.研发机构认定证书，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证明材料，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技术标准批准文件；

5.企业（科技）发展规划，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薪酬激励制度和奖励表彰制度等；

6．信用等级评定证书；

7．产学研合作情况；

8.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

9.获奖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10.相关环保证明。

（三）申报要求

1.企业须认真如实填写创新型企业申报书。

2.材料要求A4纸打印，书籍式装订，一正一副（右上角注明正、副本），正本材料所附审计报告为原件。

三、创新型科研院所

（一）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研发中心，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2.具有优势学科和研发领域，研究水平居国内先进地位。近三年承担过国家、省科研项目或课题1项以上（不含基础建设类），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3.拥有良好的研发环境。科研设施良好，中心运转情况好,建立有良好的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机制。专用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00万元以上。

 4.具有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推广应用、转化多项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2项以上。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了发挥实际作用的产学研合作平台，与2家以上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5.建立了知识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专职科研人员占70%以上，有较完善的创新保障与激励机制，作用明显。

（二）申报要求

1．各申请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客观、真实、正确、完整的填报《新乡市创新型科研院所申请书》，并附相关配套附件资料。

2．相关附件：参照申请要求，提供科技工作基础、优势、成绩及科技合作材料等权益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技术合作协议、已获得的科技成果证书、专利等）。

四、创新型科技孵化器

（一）申报条件

1.在新乡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以促进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

2.管理能力较强，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中级以上职称的占30%以上。

3.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4.已经投入实际运营1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5.拥有可自主支配的用于创业孵化功能的场地， 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2/3以上。

6.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金融、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7.建设有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拥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

8.自身拥有50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创业资金、引导资金、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担保机构等风险投资机构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9.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达到1/4及以上。

10. 上年度达到以下任一条件：毕业企业2家、孵化高新技术企业1家、建立市级以上研发平1家、在孵企业获得自主知识产权2家、在孵企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1项。

（二）申报附件

1．孵化器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孵化器管理机构与职能设置文件复印件；

3．孵化器管理人员清单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4．孵化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入孵企业、毕业企业标准及管理办法复印件；

6．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孵化资金设立文件、孵化资金管理办法等）；

7．专业孵化器，需附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中试基地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用途、单价）；

8．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服务）协议复印件；

9．科技创业导师聘书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所有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11．在孵企业获得的各项奖励、认定、知识产权及承担科技项目认定文件、证书。

（三）申报要求

1.企业须认真如实填写创新型科技孵化器申报书。

2.材料要求A4纸打印，书籍式装订，一式4份。

五、创新型科技园区

（一）申报对象

经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业科技园区等。

（二）申报条件

1.园区主体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并运行两年以上（含两年），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链明晰，综合效益显著。

2.具备较强的科技开发和转化能力，集聚知识、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建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2018年以来园区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市场前景明显的科研成果（如专利、品种等）不少于2项，成功转化不少于2项。

3.注重集群效益，推动产业发展。园区上年度土地生产率、人均产值、人均利税等经济产出效益指标明显高于周边地区。

4.社会效益好，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符合未来发展方向，对周边地区产业发展有较强的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

5.注重绿色环保，园区整体生产生活环境友好，注重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节能、节水、节材，土地和水资源实现高效利用。

6.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条件，能为科研机构、科技特派员、返乡农民工、家庭农场等到园区创业提供必要的业务场所、试验田、生产场地或加工基地等条件。

7.具备健全的管理体系，已组建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或园区专门管理机构，并制定出台规范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园区科技创业、人才流动和土地、金融等政策措施与管理规章。

（三）申报要求

1．各申请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填报《新乡市创新型科技园区申请书》，并附相关配套附件资料。

2．相关配套附件是指参照上述申请要求，提供与申请创新型科技园区紧密相关的科技工作基础、优势、成绩及科技合作材料等（如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明、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相关数据证明、技术合作协议、规划图、已获得的科技成果证书、专利、注册商标和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的证书复印件等）。

六、创新型学校

（一）申报条件

1.具有较强的创新理念和有较强的教学创新能力。建立了良好的教学和管理创新模式，完善的管理、创新体制，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加强教科研队伍建设，加强教科研工作，教学、科研创新作用明显，近3年承担过市级（含）以上教学创新或科研开发项目。

　　2.注重学生创新意识的提高，重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制定鼓励学生创新的相应措施，建立创新教育实验室，成立了学生创新活动小组，各项创新活动开展丰富，学生具有较强的创新思维和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动手能力、沟通与合作能力，设立鼓励学生创新相应的奖项；近三年组织学生参加过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和综合实践活动评比，获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含）以上或国家级奖项。

　　3.有良好的校园创新环境。有较完备的创新活动场地和设施条件，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创新竞赛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专项经费投入；校园安全工作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明确;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

（二）申报要求

1．凡申报新乡市创新型学校的单位，均须填报《新乡市创新型学校申请书》。

2．“申请书”经推荐部门（县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

3．“申请书”及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齐全，重点突出，主要指标科学、合理。“申请书”中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加附页。

七、创新型医院

（一）申报条件

1.具有较强的创新理念和较强医疗创新能力。树立科技创新是医疗机构建设最重要的途径意识，建设完善的创新体制，搭建合理的创新平台，利用科技创新的最新成果，提高医院的整体医疗技术水平。具备一定的科研实力，有市级（含）以上的特色专科，每年承担市级以上科研课题3项以上；拥有一批知识结构合理，具有强烈创新意识的人才队伍，医疗技术人员占全院职工总数85%以上、接受继续教育比例达到95%；设立了创新工作专项经费，建立了较完善的科研计划和成果管理办法；设施设备先进，诊疗平台建设成效显著。

2.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良好的创新管理体系。医院有健全的信息化管理体系，计算机信息系统与临床业务、科研、办公等达到紧密结合，建有医院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信息管理平台。并依靠科技进步，技术创新不断完善管理体系。

3.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临床医疗水平高，医院服务态度良好，患者满意度高。近三年无重大医疗事故，无安全生产事故，是市级（含）以上文明单位。

4.具备深化医疗改革，履行公共卫生职能的能力。树立了制度创新是医院发展的基础，是医院整体创新的前提的观念，医院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积极推进医疗体制创新改革，建立健全各项医改制度和配套政策；建立开展健康教育、科普宣传和普及防病知识的长效机制，积极开展重大疾病、传染病以及慢性非传染疾病的防治工作；具备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紧急医疗救援任务的能力并制订了应急预案。

（二）申报要求

1．凡申报新乡市创新型医院的单位，均须填报《新乡市创新型医院申请书》。

2．“申请书”经推荐部门（县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

3．“申请书”及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齐全，重点突出，主要指标科学、合理。“申请书”中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加附页。

申报材料咨询方式：

1.创新型县（市）、区 市科技局办公室 0373-5820667

2.创新型企业 市科技局高新科 0373-5820679

3.创新型科研院所 市科技局资源科 0373-5820696

4.创新型科技孵化器 市科技局金融科 0373-5825090

5.创新型科技园区 市科技局农业科 0373-5820676

6.创新型学校 市科技局社发科 0373-5820665

7.创新型医院 市科技局社发科 0373-5820665